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6年9月23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经营者），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对举报、协助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组织和个人，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为其保密，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

（一）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二）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

（三）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与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行为人通谋，为其提供制造、销售、使用、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及其标志、文字、图形、代号，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使用被取消的或者已失效的质量标志;

（二）使用的质量标志与实际获得的质量标志不符;

（三）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条形码或者监制、研制单位;

（四）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含商号）、厂址、产地（含农副产品的生长地、养殖地等）;

（五）对商品的性能、用途、数量、规格、等级、制作成分及其含量作不真实标注;

（六）伪造商品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和失效日期或者对日期作模糊标注;

（七）不标明商品厂名、厂址、产地或者作模糊标注。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下列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一）对商品作虚假的现场演示或者说明;

（二）在经营场所对商品作虚假的文字标注或者说明;

（三）伙同或者指使他人冒充顾客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四）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品;

（五）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作虚假的宣传报道;

（六）其他虚假宣传行为。

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者不得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对商品作虚假宣传报道。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提供旅游度假、房屋装修、学习费用、住房使用权等使对方受益的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经营者从事有奖销售活动，不得对所设奖的内容和提供方法作虚假表示，也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第十三条 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以实物或者其他形式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价格折算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

经营者举办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在举办十日前，到举办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者不得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奖销售广告。

第十五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限定用户只能购买、使用其提供或者指定经营者生产、销售的商品;

（二）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等为借口，阻碍用户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生产、销售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商品;

（三）其他限制竞争行为。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经营者不得对抵制其限制竞争行为的用户，拒绝、中断、拖延、削减提供必要的商品或者加收费用。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及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限制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限定经营者销售商品的范围、方式、对象、数量;

（二）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

（三）限制和排挤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四）与经营者联手推行限制其他经营者的某种认证标志、质量标志、保险标志;

（五）采用设立关卡、另立检验标准、增加审批手续等手段，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十七条 投标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串通投标:

（一）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二）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中标;

（三）其他损害招标者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手段**。**

第十八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联手进行下列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一）擅自开启标书，获取其他投标者的报价或者其他投标条件;

（二）在公开招标时抬高或者压低标价;

（三）非法获取或者泄露招标底价等暂不公开的信息;

（四）在审查、评选标书时同样的标书差别对待;

（五）在招标过程中的其他舞弊行为。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必须按照行政程序的有关规定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上级监督检查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监督检查部门管辖的案件。

对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由省、设区的市和地区行政公署的监督检查部门查处。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统一制发的检查证件。对不出示证件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过程中，对经营者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监督检查部门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活动中，不得对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不得因经营者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时，可以向监督检查部门申诉。监督检查部门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监督检查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时限，最多不超过二个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予以处罚。

广告的经营者、发布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中标无效。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及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建议其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管辖权的机关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千分之三加处罚款，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主管部门或者上级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客户名单、货源情报、经营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